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明科（北京）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 的专项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华夏明科（北京）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明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华夏明科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华夏明科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华夏明科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凯旋大厦 B 座 18 层的主要办公场所，由于疫情期间凯旋大厦 B 座存在疫情严重地区境外人员抵京并于该处设施隔离的情况，拥有该处场所的物业公司出具了通知，证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为防止疫情扩散，经相关政府部门、社区、居委会及相关医疗机构知悉该处办公场所尚不开放集中办公，限制人员出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因疫情所导致的华夏明科工作场所限制及其他因疫情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开展工作致使华夏明科需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较为客观。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华夏明科已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提供 2019 年审计服务，且 2019 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其审计工作由于疫情导致的工作场所限制及其他原因尚未能开展。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从华夏明科董事会秘书处得到的消息，华夏明科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除需审计部分外大部分已由非现场方式编制完毕，待取得审计报告后统一校验披露。华夏明科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度，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